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无偿付能力除外条款
C0000603092202603309511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

- (a) **保险人对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下列各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i) **列名被保险人或其子公司的无力偿债、被接管、被交由管理、被宣告破产或被清算；或**
 - (ii) **列名被保险人或其子公司在其债务到期时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债务；以及**
- (b) **扩展条款 2.8 “延长报告期”和扩展条款 2.15 “个人纳税责任”被完全删除。**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